

省政府关于批转省人事厅《江苏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1999〕99号 1999年11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人事厅制定的《江苏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

（省人事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事代理工作，使人事工作更好地为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服务，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事代理，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或者人才个人的委托，依法代理有关人事业务。

第三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人事代理工作，为委托单位和个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人事代理服务。

委托人事代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人事代理所需的合法、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与人事代理对象不发生行政隶属关系，仅为其代理有关人事业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是同级人事代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事代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承办本行政区域内的人事代理业务。

第五条 从事人事代理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熟悉人事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熟悉人事工作业务；
- （三）经过人事行政部门组织的人事管理专业培训；
- （四）符合人事行政部门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六条 人事代理对象：

（一）外商投资企业，乡镇企业、区街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私营企业，外国企业驻本省代表机构，外省、市在本省及驻本省办事机构，非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律师、会计、审计、公证等社会中介机构和社会团体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辞职或者被辞退的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与用人单位中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国有企事业单位见习期内的院校、中专校毕业生；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中专校毕业生；

（六）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

（七）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八）经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确认具有技术职称的农村乡土人才；

（九）通过人才招聘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十）国有和非国有单位需要代理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七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可以实行单位代理，也可以实行个人代理；可以全员代理，也可以对部分人员进行代理。

第八条 以下人事代理的内容可以全部委托代理，也可以部分委托代理：

（一）协助委托单位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和人事管理方案；

（二）为委托单位代办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引进、推荐和招聘业务；

（三）为委托单位代理人事考核、培训、人才素质测评等业务；

（四）办理委托单位的人才流动手续；

（五）办理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传递等管理工作；

（六）为委托单位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聘用鉴证；

（七）按照有关规定代收代缴委托单位、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八）为委托单位招收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办理接收手续和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见习期转正定级、初定专业技术职称；

（九）出具因公、因私出国出境等其他证明材料；

（十）办理档案工资的调整和工龄计算业务；

（十一）代管委托单位和个人的党员组织关系；

（十二）出具户口、粮油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代办户口、粮油关系迁移手续，协助管理相关的集体户口；

（十三）代办职称（资格）的考试、评审的有关手续；

（十四）根据委托单位和个人的要求，代理其他可以代理的人事管理业务。

前款第（五）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前款第（六）项和第（七）项为应当代理的内容。

文件选编

第九条 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遵循“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原则,按照中组部、人事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条 人事代理的程序:

(一)委托方向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1、企业单位委托的,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2、事业单位委托的,应当提供事业单位登记证或者该机构成立的有效批文复印件;

3、个人委托,应当提供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以及与原单位脱离关系的证明材料。

(二)委托方填写人事代理专用文书表格:

1、单位委托:填写《人事代理合同书》,编报《委托人事代理人员花名册》,逐人填写《委托人事代理人员登记表》;

2、个人委托:填写《人事代理合同书》和《委托人事代理人员登记表》。

《人事代理合同书》、《委托人事代理花名册》、《委托人事代理人员登记表》的样式由省人事厅制定。

(三)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审核委托代理单位和个

人的资格。

(四)委托方和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双方代表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五)委托方向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移交人事档案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人事代理合同应当明确代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条款由代理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二条 人事代理双方应当认真履行人事代理合同,承担各自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如有违反人事代理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违反人事代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依据《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委托人事代理的个人在人事代理期间失业的,城镇企事业单位应当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由人事代理机构提出审查意见,经同级政府社会保障机构审核并办理失业登记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应当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